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审议了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称为“《北京草案》”（见 [A/CN.9/WG.VI/WP.82](#)）。工作组决定，《北京草案》为其审议船舶司法出售专题提供了有益的基础（[A/CN.9/973](#)，第 25 段）。
2.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继续在《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的基础上进行审议，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而编写的（[A/CN.9/WG.VI/WP.84](#)）。
3. 本文件附件载有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第二次修订本”或“本草案”），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而编写的。工作组似宜将第二次修订本作为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基础。秘书处还为第二次修订本编写了 [A/CN.9/WG.VI/WP.87/Add.1](#) 号文件（“附带说明”），其中重点说明了供工作组审议的一些总体性问题。



附件

北京草案第二次修订本

本公约当事国，

认识到鉴于海运业和船舶融资的需要，必须坚持以船舶司法出售作为担保和执行海事索赔并强制执行针对船舶所有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的一种有效方式，

关切预期购买人在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以及登记的注销或转移方面面临的任何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船舶在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害，

深信应当向司法出售的船舶购买人提供必要和充分保护，为此限制相关各方就司法出售以及船舶所有权后续转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可利用的救济，

考虑到船舶一经司法出售变卖，原则上不应再因司法出售前产生的任何索赔而遭扣押，

进一步考虑到鉴于对船舶司法出售予以承认之目的，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就应发出的司法出售通知、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以及船舶的注销或登记颁行统一规则，

兹商定如下：¹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载明在一当事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为在另一当事国具有效力——包括为船舶登记和注销目的而具有效力——而应满足的条件。²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a) “对船舶的权利”系指以任何方式——无论是扣押、查封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可对船舶主张的任何种类的权利，并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产权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³

¹ 序言：《北京草案》的这份第二次修订本沿用了《北京草案》中的序言，序言是贸易法委员会条约形式文书的一个常见特点。序言也以其他形式出现在一些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2）和最近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关于本文书的形式，见附带说明第 2 段。

² 宗旨条款：工作组商定在文书开头插入一项条款，以正面阐述的措辞申明文书的目的和宗旨（A/CN.9/1007，第 48 段）。《北京草案》第 2 条最初以“适用范围”为标题载明了类似条款。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认为，关于文书实质性范围的一项条款（本草案第 3 条）不应用于阐明目的和宗旨（同上，第 34 段）。

³ 定义——“对船舶的权利”：尽管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商定从定义中删除“扣押”一词，理由是这是一种补救办法，而不是一种权利（A/CN.9/973，第 79 段），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在定义中提及“扣押权”，指出许多法域均应理解这一权利，因为 1952 年《关于扣

(b) “清洁物权”[对船舶而言系指在司法出售之前存在的对船舶的任何所有权及各类权利和利益均已消灭，且该船舶已不再附带任何对船舶的权利或抵押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对船舶的权利的所有权]；⁴

(c)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对船舶的下列任何出售：

(一) 该出售以公开拍卖或在法院监督下并经法院批准执行私下协约的方式，或以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下令、批准或执行；并且

(二) 该出售的收益提供给债权人；⁵

(d) “船舶优先权”系指适用法律承认其为对船舶的优先权或海事优先权的任何索偿权；⁶

(e) “抵押权”系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⁷

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9 卷，第 6330 号)和 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97 卷，第 49196 号)都提到了在海事索赔方面扣押船舶的问题。然而，对于是否有必要区分对船舶的权利和与由此可能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关切。对此，有人建议，定义应侧重于导致扣押权或查封权的权利(A/CN.9/1007，第 12 段)。工作组还商定，在文书中使用的“对船舶的权利”一词不包括抵押权这一理解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同上，第 14 段)。

⁴ 定义——“清洁物权”：工作组商定略去“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A/CN.9/1007，第 15 段)。鉴于有人提出可能有必要重新审议清洁物权的定义，以确保其准确地涵盖最初的《北京草案》所设想的所有效力，方括号内的两个备选案文是作为供工作组选择的备选案文提出的(同上，第 49 段)。对此，原《北京草案》第 1 条(c)项用第二个选项的措辞定义了清洁物权。1948 年《关于国际承认对航空器的权利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0 卷，第 4492 号)也使用了类似的术语，该《公约》第八条提到强制出售航空器产生的转移该航空器所有权的效力“不附带任何权利”。但原《北京草案》在第 4 条第 1 款中还规定，司法出售的效力不仅是赋予清洁物权，而且按照类似于第一种备选案文的说法，还消灭“在司法出售之前存在的对船舶的任何所有权及各类权利和利益”，并使“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对船舶的权利”不再附着于该船舶。《北京草案》原稿的第 5 条(关于司法出售证书中所载关于司法出售效力的陈述)和第 7 条第 1 款(a)项(关于“承认”境外司法出售的效力)中也作出了类似规定。如果工作组倾向于第一种备选案文，似宜审议该备选案文中提及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何与第 1 条(a)项所界定的“对船舶的权利”概念相关联。

⁵ 定义——“司法出售”：工作组商定在定义中增加对“批准”司法出售的提及，并明确规定任何“其他主管机构”必须是公共“机构”(A/CN.9/1007，第 16 段)。工作组还商定加入如下一条澄清：通过“私下协约”进行出售并非私人出售，而是在法院监督下并经法院批准进行的出售(同上，第 18 段)。工作组还商定恢复原《北京草案》中的提法，即出售的收益可用于对债权人的分配(同上，第 37 段)。

⁶ 定义——“船舶优先权”：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有人建议，“船舶优先权”一词不应总是限于“根据司法出售国国际私法规则为适用的法律”承认的那些船舶优先权(A/CN.9/1007，第 19 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有与会者建议，虽然应当保留这一限制以界定有权获得通知的人(本草案第 4 条第(1)款(c)项)，但如果为了界定司法出售所授予的“清洁物权”而这样做，则既没有必要，也不可取。秘书处建议，可通过提及“为适用的法律承认的”那些船舶优先权来定义“船舶优先权”一词，从而统一处理文书草案内的这一“双重用途”问题，并请工作组审议本草案起草的订正定义。

⁷ 定义——“抵押权”：工作组商定在“对该船舶有效”之后加上“并已登记或记录”等字样，并将该定义的进一步讨论延后到使用“抵押权”一词的实质条款(A/CN.9/1007，第 21 段)。在这方面，该术语用于定义“清洁物权”(第 2 条(b)项)、有权获得通知的人(第 4 条第 1 款(b)项)、登记官的义务(第 7 条第 1 款(a)项)以及有资格根据第 10 条提起诉讼的人(第 10 条第 2 款)。工作组似宜考虑，就这些用途的每一项而言，是否适宜将“抵押权”一词限定于指“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为可适用的法律承认为抵押权”的抵押权，特别是当该术语用于界定针对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规定的义务时。

- (一) 在对某一船舶办理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所在国对该船舶具有效力并在该国登记或记录；并且
- (二) 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法律承认其为抵押权或质押权；
- (f)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办理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被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任何人；⁸
- (g) “人”系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企业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而不论其是否为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下属机构；
- [(h)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被出售船舶的任何人]；⁹
- (i) “船舶”系指当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司法出售时，可能成为该扣押或措施的对象的所有船舶或其他船只；¹⁰
- (j) “司法出售国”系指进行船舶司法出售的所在国；
- (k) “后续购买人”系指购买了在先前的司法出售中被出售给购买人的船舶的任何人。¹¹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如下情况的船舶司法出售：
 - (a)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并且
 - (b) 根据该国法律，司法出售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¹²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在船舶被税务、海关或其他执法机关扣押或没收之后对船舶的司法出售；]¹³

⁸ 定义——“所有人”：有与会者指出，拖网渔船等较小型船只可能未在船舶登记处登记，而是被登记在某种其他形式的登记处（A/CN.9/1007，第 22 段）。在定义中插入了“或同等登记处”一词，以反映这一可能性。

⁹ 定义——“购买人”：工作组商定将该定义放在方括号内，以表明可能将其删除，并已请秘书处提出不提及所有权的定义案文供今后审议（A/CN.9/1007，第 27 段）。该定义现在的草案回应了这一要求。

¹⁰ 定义——“船舶”：工作组商定，保留对于船舶应当“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成为司法出售标的”的要求，并请秘书处澄清该短语的含义（A/CN.9/1007，第 28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修订后的定义既然侧重于根据司法出售所在国的法律船舶是否适于扣押，是否就没有必要具体说明扣押“能够导致司法出售”。关于文书草案涵盖的船舶类型的更多信息，见附带说明第 4 至 9 段。

¹¹ 定义——“后续购买人”：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这一定义与“购买人”的定义保持一致，其目的是不仅涵盖第一位后续购买人，而且涵盖其后各位购买人（A/CN.9/1007，第 27 段）。

¹² 实质性范围——范围内的司法出售：与会者广泛同意将文书的范围限制于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已经）提供了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A/CN.9/1007，第 43 段）。起草第 3 条第 1 款(b)项是为了允许逐案评估司法出售是否在文书范围之内（同上，第 43 段）。与会者普遍支持列入一项关于船舶应实地位于司法出售国境内的规则（同上，第 83 段）。秘书处请工作组考虑使这一规则具体成为对文书范围的限制，并相应地提议插入第 3 条第 1 款(a)项。关于这项提案的解释，见附带说明第 19 至 22 段。

¹³ 实质性范围——将税务、海关和其他执法机关的船舶出售排除在外：《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中引入了一项排除“税收、行政或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出售的条款，以解决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

(b) 军舰或辅助舰艇，或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当时仅在政府非商业服务中使用的其他船只。¹⁴

第 4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¹⁵

1. 在对船舶进行司法出售之前¹⁶，应向下列人员发送出售通知书：¹⁷

(a) 办理该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登记官；

(b) 任何抵押权或已登记的对船舶的权利的全部持有人，前提是登记抵押权或对船舶的权利的登记处以及根据该登记处所在国法律的要求应向登记官登记的文书均开放供公众查阅，并可向登记官索取登记处摘要和这类文书的副本；

(c) 任何船舶优先权的全部持有人，前提是下令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已收到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索偿的通知；

(d)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

(e) 在办理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被登记为光船承租人的人；以及

(f) 准予船舶光船租赁登记的任何国家的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

2. 第 1 款要求的通知书应按照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发出¹⁸，并应至少包含本公约附录一所载通知书范本中提及的信息。

3. 通知书还应：

议上将对承认制度适用于税务、行政和刑事事项强制出售表示的关切（[A/CN.9/973](#)，第 19 和 90 段）。第三十五届会议还提出了第三种备选办法，即不向债权人支付收益的司法出售将被排除在文书草案范围之外（同上）。虽然当时没有明确说明所建议排除的理由，但基本关切似乎是为了避免干预公共机构行使扣押或没收等执法权力的行为。工作组商定保留(a)项（[A/CN.9/1007](#)，第 39 段），同时修订“司法出售”的定义，将其限制于向债权人提供收益的司法出售（见脚注 5）。工作组宜审议，鉴于司法出售定义已作修订，是否仍然需要这项排除条款，如果需要，第 2 款(a)项中经修订的措辞是否充分澄清了其范围。

¹⁴ 实质性范围——排除国家拥有的船舶：这一规定已重拟措辞，使其更贴近 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16 条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5 和 96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的措辞（[A/CN.9/1007](#)，第 40-42 段）。

¹⁵ 通知要求——概述：第一次修订本第 3 条已重新编号为本草案第 4 条。该条文作了修订，以反映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1007](#)，第 55-67 段），特别是许多代表团表达的看法，即第一次修订本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涵盖的事项应留待国内法处理，但仍可通过文书所附通知书范本中所载指导说明的方式加以处理（同上，第 66 段）。这些段落已被删除，并酌情并入附录一所载通知书范本正文及其脚注。

¹⁶ 通知要求——适用于范围之内的司法出售：按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草案仅适用于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提供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与文书草案中其他要求不同的是，通知要求在进行司法出售之前即适用。工作组宜确认，在这一时间点上，是否所有情况下都会知道司法出售将导致授予清洁物权。

¹⁷ 通知要求——应通知的人：应获得司法出售通知的人的名单自原《北京草案》以来基本上没有改动，并且尚未得到工作组确定。有人建议增列光船承租人，因为在某些法域，光船承租人不是已登记的对船舶的权利的持有人（[A/CN.9/1007](#)，第 63 段）。

¹⁸ 通知要求——国内法：第 2 款恢复了原《北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中所述要求，即司法出售通知书应当“按照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发出，这与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涉事项应留待国内法处理的观点一致（[A/CN.9/1007](#)，第 66 段）。

(a) 司法出售国法律有规定的，在司法出售国的新闻公告中发布，并在其他国家出版或发行的刊物上发布；并且

(b) 传送给第 12 条所述存储处以供发布。

4. 在确定任何需被发送通知人的身份或地址时，可完全依赖于：

(a) 登记该船舶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或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载明的信息；

(b) 登记或记录第 1 款(b)项所述抵押权或对船舶的权利的登记处不是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该登记处载明的信息；以及

(c) 第 1 款(c)项所述通知中载明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以司法出售方式出售船舶的，如果司法出售的进行符合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和第 4 条中的通知要求，¹⁹则司法出售国指定的主管机构²⁰应根据购买人的请求，并依照其规章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记录以下情况的司法出售证书：

(a) 该船舶是按照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和第 4 条中规定的通知要求出售的；

(b) 司法出售之时该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并且

(c) 购买人取得了该船舶的清洁物权。²¹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大体按照附录二所载范本的形式签发，并应包含以下最低限细节：

(a) 司法出售国名称；

¹⁹ 司法出售证书——遵守“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条件”：有人质疑第一次修订本第 5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中提出的关于司法出售应满足“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这一要求的必要性及其含义（A/CN.9/WG.VI/WP.84，第 8(j)段）。关于必要性问题，据指出，这一要求可能会导致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特别是在签发证书的机构与进行司法出售的机构不同的情况下）受到无正当理由的质疑。关于含义问题，据指出，如果提出这一要求的意图是允许司法出售国具体规定申请证书的程序（包括费用），工作组似宜考虑重拟该款，以明确这一点。在第一次修订本中，这项要求被放在方括号中，以表明有可能将其删除。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由于这一要求是必要的，因此去掉方括号（A/CN.9/1007，第 91 段），但没有讨论其含义。在秘书处看来，这项要求主要涉及遵守对进行司法出售的要求，而不涉及允许司法出售国具体规定申请证书的程序。本草案第 5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已作相应修订，与第 6 条第 1 款(b)项的措辞一致。如果工作组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允许司法出售国具体规定申请证书的程序，则在第 7 条第 1 款中已增加的“根据其规章和程序”等措辞可供审议。

²⁰ 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机构：据指出，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机构可能与下令或进行司法出售的机构不同（A/CN.9/973，第 82 段）。另一项建议是，如果文书采取公约形式，则可建立一个机制，据以要求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其管辖范围内主管公约事务的机构（其中可包括主管文书不同条款事务的不同机构）通知保存人（A/CN.9/973，第 84 段）。

²¹ 司法出售证书——核证事项：工作组商定删除整个草案中所有提及保全“由购买人承担的”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的内容（A/CN.9/1007，第 45 段）。第 1 款作了相应修订。还对第 1 款作了修订，以反映关于证书应载有一项关于司法出售已赋予清洁物权的明确声明的建议（同上，第 49 段）。值得回顾的是，按照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5 条仅适用于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正如附带说明第 21 段所解释的，对第 1 款作了进一步修订，要求证书载有一则声明，即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

- (b) 签发证书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c) 司法出售地点和日期;
 - (d) 船舶名称和[船籍港];²²
 - (e)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编号, 没有这种编号的, 其他能够识别船舶的信息, 如造船商、造船时间和地点、特殊数字或字母, 及最近照片;²³
 - (f) 即将司法出售前船舶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如有);
 - (g) 购买人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
 - [h) 购买价格;]²⁴
 - (i) 证书签发地点和日期; 以及
 - (j) 签名、印章或其他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该机构应立即将证书发送给第 12 条所述存储处。
4. 该机构应:
- (a) 保存已签发证书的记录, 包括司法出售的细节; 并且
 - (b) 应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述登记官或法院的请求, 核实所出示证书中的细节是否与记录中所载细节相符。²⁵
5. [在受限于第 7 条第 5 款、第 8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的情况下,]司法出售证书应构成司法出售细节的确证, 包括第 5 条第 1 款要求记录的事项。²⁶

²² 司法出售证书——船籍港:《北京草案》原草案以及第一次修订本均要求司法出售证书注明船舶的船籍港。文书草案未在其他任何地方提到船籍港。工作组似宜审议, 是否应改为“办理该船舶登记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说法, 这与第 2 条(e)项中使用的措辞一致。

²³ 司法出售证书——船舶的识别: 工作组一致认为, 船舶的“默认”标识应为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在无法提供这一标识的情况下, 证书应具体说明其他能够识别船舶的信息, 如造船商、造船时间和地点、执照号码和最近照片(A/CN.9/1007, 第 93 段)。第 2 款(e)项及附录二所载司法出售证书范本的相应部分已据此更新。目前凡提及“特殊数字或字母”的, 即假定包括执照号码。

²⁴ 司法出售证书——注明购买价格: 关于证书应注明购买价格的建议是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A/CN.9/973, 第 44 段)。虽然有与会者支持删除这一条款, 但工作组商定将其放在方括号内, 以供今后讨论(A/CN.9/1007, 第 93 段)。

²⁵ 司法出售证书——核证: 工作组商定, 可以使用一个在线集中存储处发布司法出售证书(A/CN.9/973, 第 46、73 段)(见第 12 条和附带说明第 10 段)。据建议, 作为建立集中存储处的替代办法, 文书可采取类似于《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海牙认证公约》)第 7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27 卷, 第 7625 号)的要求, 要求签发机构保存一份关于已签发证书的可公开查阅的记录(A/CN.9/973, 第 46 段)。第 4 款体现了这一备选方案。如果工作组同意实施存储处机制, 则可以省略第 4 款。

²⁶ 司法出售证书——证据价值: 在原《北京草案》及其第一次修订本中, 司法出售证书的最终效力受限于拒绝赋予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理由(现第 7 条第 5 款、第 8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载明了这些理由)。工作组似宜审议的建议是, 司法出售证书的最终效力应改为受限于该证书因在司法出售国撤销司法出售而失效(A/CN.9/1007, 第 95 段), 这是第 9 条设想的。或者, 工作组不妨考虑完全删除这一限定, 因为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 官方法律文件一旦被法院宣布无效即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 本文书草案不需要明确保留司法出售证书最终被宣布无效的可能性。

6. 如果行使第 9 条下管辖权的法院通过一项判决已在司法出售国撤销一司法出售证书,且不能再在该国对此项判决提出上诉,则该司法出售证书根据本公约应[不具有效力][不再具有效力]。²⁷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²⁸

1. 在一当事国进行的司法出售,适用本公约的,在每一其他当事国应具有对购买人赋予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²⁹[,前提是:

- (a) 司法出售之时该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并且
- (b) 司法出售的进行符合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和第 4 条中的通知要求。]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

- (a) 司法出售所得收益分配的程序或优先权;或者
- (b) 对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的人的任何个人债权。³⁰

第 7 条 登记官的行动³¹

1. 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后,当事国的主管登记官[或其他登记官]³²应按照其规章和程序:

- (a) 删除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或已登记的对船舶的权利;
- (b) 根据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指示:

²⁷ 司法出售证书——不具效力:第 6 款是新设的,与第 9 条第 3 款呼应,所依据的前提是,如果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被撤销,根据该国法律,司法出售证书将不再具有效力,因此应停止产生本文书规定的效力,即触发了登记/注销义务(第 7 条)和不扣船义务(第 8 条)。现条文的拟订是基于以下假设,即由于撤销出售以及撤销决定的不可上诉性是事实问题,因此无须由法院裁定这些决定是否存在。现第 9 条第 3 款也基于同样的假设。如果工作组同意保留这一条文,则似宜考虑在第 7 条和第 8 条中申明,登记/注销义务和不扣船义务(分别)“受限于第 5 条第 6 款”。

²⁸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概述: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受限于适用第 10 条中的拒绝理由。工作组似应考虑申明第 6 条“受限于第 10 条”。

²⁹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条件:第 6 条第 1 款(a)和(b)项体现了工作组商定纳入第一次修订本第 4 条所载以往赋予清洁物权的条件(A/CN.9/1007,第 46 段)。这实际上把审查这些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工作留给了主张司法出售国际效力的所在国。如附带说明第 19 段所述,工作组似宜审议,通过修订第 5 条中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程序,由司法出售国来审查这些条件是否更为有效,并进而审议是否应略去(a)和(b)项。

³⁰ 司法出售的效力——对人债权的保全:有人表示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由于文书草案不再规范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保全对前船舶所有人的对人债权不再具有任何实质性效力。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保留这项条款可能还是有用的(A/CN.9/1007,第 52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将该款移至第 3 条(关于适用范围)的建议(同上)。

³¹ 登记官的行动——条款标题:在第一次修订本中,第 7 条的标题是“船舶的注销”。工作组商定修订该标题,以更好地反映其范围(A/CN.9/1007,第 96 段)。

³² 登记官的行动——登记官的身份:第 7 条第 1 款既针对司法出售国(例如,如果船舶在那里登记)的登记官,也针对公约任何其他当事国的登记官。工作组注意到,船舶登记处可能是与船舶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登记处分开的(A/CN.9/1007,第 97 段;另见 A/CN.9/WG.VI/WP.84,第 8(i)段。)在“登记官”之前插入了“主管”一词,以澄清在某一特定国家可能不止一个相关登记官。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通过插入“或其他登记官”一词来进一步澄清这一点。

- (一) 将该船舶从登记簿中删除，并签发注销证书以办理新的登记；或者
 - (二)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
2. 该船舶已在一当事国被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后，该国的主管登记官应将该船舶从登记簿中删除，并签发删除证书。³³
3. 司法出售证书不是以登记官的官方语文签发的，登记官可以要求出示证书的人出示这种官方语文的[核证]译本。
4. 登记官还可以要求出示证书的[核证]副本留作记录。
5. 虽有第 6 条的规定，如果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当事国的主管法院[应第 10 条第 2 款所指明的人的申请]作出以下认定，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该当事国的登记官：³⁴

[(a) 司法出售之时该船舶未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³⁵

[(b) 该出售是购买人通过实施欺诈完成的；或者]³⁶

(c) 登记官的行动将明显违反该另一国的公共政策。

第 8 条 不扣船³⁷

1. 如果因在早前的船舶司法出售之前产生的索偿而向当事国法院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³⁸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后，法院应驳回该申请。

³³ 登记官的行动——光船租赁登记：工作组商定，关于光船租赁登记，应单设一款使用更适当的术语加以处理（[A/CN.9/1007](#)，第 96 段）。关于术语，《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述及光船租进登记的“注销”。第 7 条第 2 款仅针对光船租进的登记官（即光船租赁登记国的登记官）。第 7 条第 1 款针对的是光船租出的登记官（即原船旗国的登记官）。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就光船租出登记官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作出规定。

³⁴ 登记官的行动——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有人提议将拒绝理由与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即登记/注销义务（第 7 条）和不扣船义务（第 8 条）——挂钩并做调整使之适用于后者。具体而言，据提议，只有公共政策理由才应适用于不扣船义务，而完整的“全套”理由——无论为何——应适用于登记/注销义务（[A/CN.9/1007](#)，第 89 段）。与会者广泛支持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并请秘书处拟订这些备选案文，同时铭记登记官无权适用公共政策理由。另据指出，就事实作出结论以支持其他拒绝理由将给登记官造成相当大的负担（同上）。插入第 5 款是为了体现这项关于登记/注销义务的建议。该款照录了第 10 条第 1 款中的拒绝理由，拟订该款所依据的假设是，关于拒绝理由是否存在的裁定最终应由对登记官行为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拟订该款还基于如下假定，即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的资格将仅限于根据第 10 条具有提起诉讼资格的同类别人。附带说明（第 25 段）请工作组在审议本草案时特别注意第 7 条第 5 款、第 8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第 10 条是否应当顺接第 6 条之后。

³⁵ 见下文脚注 46。

³⁶ 见下文脚注 47。

³⁷ 不扣船——概述：第 8 条是对《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的改写。工作组迄今尚未详细审议这一条款。《北京草案》第 7 条第 2 款涉及扣押申请和解除扣押申请。现版本将这两项规定分成单独条款。工作组似宜审议，在根据第 10 条认定存在拒绝理由之前，第 8 条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将作为一项保护措施适用于扣押船舶。

³⁸ 不扣船——“扣船”的含义：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已修改为提及扣押船舶和任何其他“类似措施”。这一措辞见于第 2 条(i)项中“船舶”的定义，并确认，与“对船舶的权利”定义一样，扣留或限制移走船舶的措施可能在受案国不称为“扣船”。

2. 如果某船舶因在早前的船舶司法出售之前产生的索偿而被当事国法院下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在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后，法院应下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证书不是以法院的官方语文签发的，法院可以要求出示证书的人出示这种官方语文的[核证]译本。
4. 虽有第 6 条的规定，但如果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当事国的法院认定驳回该申请或下令释放船舶（视情况而定）将明显违反该当事国的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该当事国的法院。³⁹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司法管辖权^{40、41}

1. 司法出售国法院⁴²应拥有对于审理任何撤销在该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签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提出质疑的任何请求或申请。⁴³
2. 当事国法院应拒绝对于任何撤销在另一当事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管辖权。
3. 如果行使第 1 款下管辖权的法院通过一项判决在司法出售国撤销了一船舶司法出售，且不能再在该国对此项判决提出上诉，则该司法出售应[不具有][不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
4. 如果并且只要⁴⁴行使第 1 款下管辖权的法院在司法出售国中止了根据本公约对一船舶司法出售规定的效力，这一效力即应在当事国中止。

³⁹ 不扣船——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加入第 4 款是为了体现上文脚注 34 中概述的关于不扣船义务的建议。与第 7 条第 5 款不同的是，该款不限制提出公共政策理由的资格，因为提出这类理由的法院诉讼程序将已开始进行。如果工作组希望对不扣船义务适用全部“整套”理由，则可用类似于第 7 条第 5 款的规定取代第 4 款。

⁴⁰ 司法出售的撤销和中止——国际管辖权：第 9 条是针对司法出售国的。与会者普遍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第 9 条“只应作为专属管辖权条款，文书应将所有其他事项留给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处理”（A/CN.9/1007，第 70 段）。第 9 条侧重于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专属管辖权。工作组还商定，专属管辖权的范围还应涵盖“对司法出售证书有效性的质疑”（同上，第 78 段）。正如所观察到的那样（A/CN.9/973，第 55 段），第 9 条不影响对于司法出售收益分配的管辖权，也不影响对于针对购买人的对人诉讼（如侵权诉讼）的管辖权。如所建议的那样，第 9 条的标题已作了修改，以更好地反映这一重点（A/CN.9/1007，第 72 段）。还对措辞进行了更新，以澄清该条款涉及的是工作组所理解的撤销司法出售（同上，第 68 段），而不是撤销司法出售的效力。念及第 9 条的重点不应偏离专属管辖权，工作组似宜审议，将关于撤销和中止对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的影响的条文从第 10 条（如第一次修订本所示）移至第 9 条（如本草案所示）是否合适。

⁴¹ 司法出售的撤销和中止——撤销和中止的理由：工作组似宜如所建议的那样，确认撤销或中止司法出售效力的理由属于适用国内法的事项（A/CN.9/1007，第 59、70 段）。

⁴² 司法出售的撤销和中止——内部权限：据认为，在一些国家，审理对司法出售提出的质疑的权限不属于法院，而属于其他机构（A/CN.9/973，第 5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可以通过将“法院”一词改为“机构”来解决这一问题。工作组还似宜确认，第 9 条不影响当事国法院之间管辖权的内部分配，因为这仍然是其国内法事项。

⁴³ 司法出售的撤销和中止——资格：《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对提起撤销或中止司法出售的诉讼的资格作出了限制。普遍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第 9 条应将资格问题留给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处理（A/CN.9/1007，第 70 段）。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⁴⁵

1. 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另一当事国的法院[应第 2 款指明的人的申请]作出以下认定的，船舶司法出售在该另一当事国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

[(a) 司法出售之时该船舶未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⁴⁶

[(b) 该出售是购买人通过实施欺诈完成的；或者]⁴⁷

(c) 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另一国的公共政策。⁴⁸

[2. 可以提出第 1 款和第 7 条第 5 款所述请求或申请的人是：

(a)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

(b) 即将司法出售前附着于船舶的抵押权或已登记的对船舶的权利的持有人；
以及

(c) 根据第 4 条有权获得通知的船舶优先权的任何持有人。]⁴⁹

第 11 条 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补充规定

1. 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应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⁵⁰

⁴⁵ 拒绝理由——概述：第 10 条针对的是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国家（A/CN.9/1007，第 79 段）。有意见认为，如果一国内的判决认为一项拒绝理由可以适用，其既判效力不会因本文书而延伸至任何其他国家（包括司法出售国）（同上），而且适用拒绝理由的程序将由所涉国家的国内法处理（同上，第 89 段）。

⁴⁶ 拒绝理由——船舶的实地存在：虽然已经有人质疑是否应将实地存在这一要求作为一项拒绝理由，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普遍支持保留这一要求（A/CN.9/1007，第 83 段）。鉴于附带说明第 21 段中的解释以及对本草案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5 条第 1 款的相应修订，工作组似宜审议保留这一拒绝理由是否仍可取。

⁴⁷ 拒绝理由——购买人实施欺诈：据建议，作为一个单独理由保留欺诈是有好处的。在这方面，对购买人实施欺诈这一要求普遍表示支持（A/CN.9/1007，第 86 段）。同时，据指出，更适于由司法出售国在行使第 9 条规定的专属管辖权时确定购买人是否实施了欺诈（同上，第 8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保留这一拒绝理由是否可取。

⁴⁸ 拒绝理由——公共政策：普遍同意保留基于公共政策的拒绝理由（A/CN.9/1007，第 84 段）。

⁴⁹ 拒绝理由——资格：据建议，第一次修订本第 9 条第 4 款中所列有资格在司法出售国提起诉讼以撤销或中止司法出售的人的清单应并入第 10 条（A/CN.9/1007，第 87 段）。在本草案中，该清单适用于限制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提起诉讼的资格，但也适用于限制根据第 7 条第 5 款提起诉讼的资格，因为这两个条款都交叉提及了第 10 条第 2 款。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结果是否适当，因为第 1 款(a)项提到根据第 6 条使司法出售具有国际效力的一项必要条件，而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法院可以适用第 1 款(a)项或第 1 款(b)项的理由，而无需某一相关方提出这方面的申请。例如，一种可能的情况是，购买人要求对拒绝根据证书行事的登记官发出强制令，而法院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驳回该申请。

⁵⁰ 司法出售证书——不予认证：如前所述（A/CN.9/973，第 45 段），司法出售证书一般是《海牙认证公约》意义下的公文，因此将在该《公约》100 多个缔约国中免于《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认证（见 A/CN.9/WG.VI/WP.84 脚注 48 中的进一步分析）。据建议，工作组应考虑列入一项条款，取消对司法出售证书的任何认证要求或类似要求（例如签发“加签证明”）（同上）。第 11 条第 1 款体现了这一建议，但工作组尚未加以审议。这一条款的起草是基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订立的一些文书中的类似条款，例如《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18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3483 号）。《海牙认证公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阻止缔约国商定免除对核证某些公文真实性的一切要求，这是该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中明确设想的一种情况。本条文不阻止所涉机构认定声称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的文件不具有真实性。

2.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通信的形式，前提是：
 - (a) 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可调取以供日后查询时使用；
 - (b) 使用一种方法识别签发证书机构并指明其对于证书所包含信息的意图；
 - (c) 使用一种方法检测电子通信生成时间之后对电子通信的任何更改，并允许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改动；并且
 - (d) (b)项和(c)项所述方法：
 -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 (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履行了前述各项中所说明的功能。⁵¹
3. 不得仅以司法出售证书的电子形式为由而拒绝该司法出售证书。

第 12 条 存储处⁵²

1. 依据第 4 条发出的通知书和依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的存储处应为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2. 在收到本公约规定的通知书或证书后，存储处应迅速公之于众。

第 13 条 当事方之间的联系⁵³

为第 7 条和第 8 条之目的，应授权一当事国的主管机构与另一当事国的主管机构直接通函。

第 14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减损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定或礼让原则中关于承认船舶司法出售的任何其他依据。⁵⁴

⁵¹ 司法出售证书——以电子形式签发：工作组已请秘书处研究允许以电子形式签发司法出售证书所涉问题（[A/CN.9/1007](#)，第 92 段）。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一些法规，使以电子形式印发的文件能够得到法律承认，其中最相关的是《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虽然这些法规主要是针对企业对企业的通信的，但它们确立的功能等同规则也同样适用于涉及公共机构的通信。第 11 条第 2 款由秘书处起草，供工作组审议。该款结合了关于文件或通信采用书面形式的要求（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关于文件或通信必须签字的要求（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以及关于文件或通信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供的要求（参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4 款(a)项）的功能等同规定。第 11 条第 2 款确立了对以电子形式签发的司法出售证书的法律承认的最低限度要求；它并不妨碍签发机构的法律或程序对其签发的证书规定其他要求。

⁵² 集中存储处发布通知书和证书：见附带说明第 10 至 16 段。

⁵³ 机构间合作：据建议，文书草案应包含一项类似于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6 卷，第 40538 号），其中就机构间合作作了规定（[A/CN.9/973](#)，第 74 段）。本条反映了这一建议，并补充了第 5 条第 4 款(b)项所设想的联系。

⁵⁴ 与其他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第 14 条稍作修改沿用了《北京草案》第 10 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一条文。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对《北京草案》和《判决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 年)及其《关于扣押和迫卖内河航行船舶的第 2 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该公约或议定书今后的任何修正案。^{55]}

第 15 条 保存人⁵⁶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自][日期/日期范围]在[城市]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7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当事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当事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国”或“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18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

了一些讨论(A/CN.9/973,第 24 段)。A/CN.9/WG.VI/WP.85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简化这一规定,将“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定或礼让原则”改为“条约”,并扩大条款以继续适用更有利于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国内法(这很可能基于礼让原则)。

⁵⁵ 与《日内瓦公约》的关系:见附带说明第 7 至 9 段。

⁵⁶ 最后条款:第 15 条至第 20 条中的最后条款取自《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最新条约。

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有效法律或程序规则；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当事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9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8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20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各当事国，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转发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当事国，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当事国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应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21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进行的司法出售。]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附录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⁵⁷

根据[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第4条的规定签发

根据.....[本国民事诉讼规则关于司法出售通知的有关规定]，依照.....[进行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名称，以及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认定的足以保护依据第4条有权接收通知人利益的关于司法出售或关于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的细节]令，特此通知，

.....[年月日][时]在.....[地点][不能完全确定司法出售时间和地点的，司法出售的大致时间和预期地点，前提是在得知司法出售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后另发一份通知，但任何情况下应在司法出售前至少提前七天另发一份通知。]⁵⁸

.....号船[按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获分配）作出描述，无此信息的提供其他能识别该船舶的资料，如造船商、造船时间和地点、执照号码和最近照片]

实际位于.....[船舶位置]

船舶所有人.....[登记船舶或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中记载的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名称和光船承租人（如有）名称]；

将以司法出售的方式出售，不附带一切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将出售给[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所设定金额或更高金额的最高出价人，但须受下述条款及条件规限]。

出售条款：[适用于在公约当事方境内进行的司法出售的条款和条件，例如：法院或其他机构对担保或责任的免责声明；对登记或出售时入场竞投的要求和程序；付款条件；出售的终局性；未付款的后果；被排除的竞投人（例如，根据反腐败、反洗钱或类似规定被排除的人）]。⁵⁹

⁵⁷ 司法出售通知书——通知期：第4条第1款要求在司法出售之前发出通知。从发出通知书至实际出售的间隔时间应允许相关各方作出必要安排，在其有意时进行竞投。虽然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11条第2款规定的30天通常是一个充足的期限，但进行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酌情规定较短的通知期（例如，在面临船舶状况恶化的情况下）。通知应为书面形式，采用司法出售国法院通常用于类似目的的方式，可以包括：(a)挂号邮件或快递；(b)电子手段；(c)被发送通知人所同意的任何方式。

⁵⁸ 司法出售通知书——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不详：这一备选案文出自原《北京草案》第3条第3款(b)项，后者以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11条第2款为基础。有人担心，在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在实践中七天通知期的但书可能取代默认的30天通知期（A/CN.9/973，第75段）。此但书包含在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中。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根据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起草情况将该但书列入一项单独条款。

⁵⁹ 司法出售通知书——出售条件：本草案将这些事项——包括付款方式——留给司法出售国的国内法处理。不遵守这些条款，可能导致在司法出售国向行使第9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法律上的质疑。在某些情况下，这也可能导致适用第10条第1款(b)项中的拒绝理由，根据该项，如果该出售是购买人通过实施欺诈完成的，则可据此否定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附录二

司法出售证书

根据[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第5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a) 下述船舶已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和《公约》第4条中的通知要求通过司法出售售出；

(b)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

(c) 购买人取得了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司法出售前存在的对该船舶的任何所有权及一切权利和利益均已消灭，一切先前存在的抵押权和对船舶的权利不再附着于该船舶]。⁶⁰

1. 司法出售国
2. 本证书签发机构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电话/电传/ 电子邮件（如有）
 - 2.4 司法出售时间和地点
3. 船舶
 - 3.1 名称
 - 3.2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3.4 船籍港
 - 3.5 其他能够识别船舶的现有信息，如造船商、造船时间和地点、特殊数字或字母及最近照片（请在证书上附上任何照片）
4.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
 - 4.1 名称
 - 4.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4.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5. 购买人
 - 5.1 名称

⁶⁰ 见第2条(b)项及所附脚注。

- 5.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5.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 [6. 购买价格⁶¹]

.....

(地点)

.....

(日期)

.....

签名和（或）盖章

.....

⁶¹ 见第 5 条第 2 款(h)项及所附脚注。